

教育界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登記

1. 登記資格

如果你的團體符合以下列表第(A)及(B)欄所載要求及資格，你的團體便符合資格登記：

(A) 合資格登記成為投票人的團體	(第 569 章附表第 39V 條)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 (c) 香港都會大學； (d) 香港演藝學院； (e) 職業訓練局； (f)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g)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13 條或其中一條已廢除條例(該條例第 3(1)條所界定者)註冊的學校，但《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 章，附屬法例 F)第 2 條所界定的獲豁免學校除外；或 (i)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
(B) 有關持續運作達 3 年的要求	(第 569 章附表第 12(19A)條) (i) 以上第(A)(a)項的團體： 不適用於此項。 (ii) 以上第(A)(b)、(A)(h)及(A)(i)項的團體： 在緊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之前已作為以上第(A)(b)、(A)(h)或(A)(i)項指明的團體持續運作達 3 年。 (iii) 以上第(A)(c)-(A)(g)項的團體： 作為列明團體，不適用於此項。

2. 注意事項

- (a) 若你的團體符合第 1 部分所描述的登記資格，可填妥並提交「**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團體)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SS(B)) 以申請登記為本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及
- (b) 請細閱申請表格的附註。若你的團體申請新登記於本界別分組，則必須填妥申請表格第 4 部分，委任獲授權代表在選舉中代表你的團體投票。